



结帐规定要统一

近年来，各行各业财会主管部门对结帐都有一些具体规定，在结算各种帐簿记录时五花八门，极不统一，重点反映在划线方法和余额书写位置上。如有的单位月度结帐只划一条红线，有的划两条红线。其长度也不一样，有从摘要栏开始向右划到底的，也有从头划到底的。有的还规定，第一条红线从摘要栏开始向右划到底，第二条红线从头划到底。书写余额的位置也不一样，有的写在红线上，有的写在红线内，有的甚至写上两个相同的余额，意思是说，月计和累计都应结出余额。为了把结帐工作做的更完美更整洁，提点个人意见供同行参考：1、结帐划线应从借方栏开始划到贷方栏为止，划两条短红线，这样标志清晰，整洁美观，年末结帐时，只要在紧靠最后一条红线下再增划一条同样长的红线表示年末封帐即可。2、书写余额的位置，应统一在最后一笔帐目的数字下边，即与本月合计相平行的一格右方即可，遇到有累计余额的帐户，则本月累计只需把累计的借、贷方发生额计算出来，不必再写上一个余额。3、年末结帐应为开口式，不再再来一个“结转下年”；下年度建新帐可根据上年末科目余额表过帐，并注明“上年结转”字样；有些往来帐户需要说明详细内容的，可在新帐上附一个明细表即可。（山东邹县发电厂 健伟）

40元（120—80），标准成本法为44元（104—60），此差额产生的原因，是因为生产量大于销售量。全部成本法在存货中保留了生产中的固定成本，而变动成本法，将生产中的固定成本作为期间成本，在贡献毛益项中一次扣除。二者利润的差额应为：

$$\text{差额} = \frac{\text{期末单位生产固定成本}}{\text{期初单位生产固定成本}} \times \frac{\text{期末存货量}}{\text{期初存货量}} - \frac{\text{期末生产固定成本}}{\text{期初生产固定成本}}$$

定额法下：

$$\begin{aligned} \text{差额} &= \frac{\text{期末单位生产固定成本定额}}{\text{期初单位生产固定成本定额}} \times \frac{\text{期末存货量}}{\text{期初存货量}} - \frac{\text{期末生产固定成本差异}}{\text{期初生产固定成本差异}} \\ &= \frac{(220-176)}{100-80} + ((-20) - (-16)) \\ &= 2 \text{ (元)} \end{aligned}$$

刹刹药品经销中的回扣风

近来发现，一些地方的药店，在经销中刮起了一股药品回扣风，以“回扣”为诱饵推销药品。如买一万元的药品，给回扣款5%~10%；买一箱“先锋四号”药品，给回扣1000元。这种做法不仅违反财经纪律，而且也败坏了社会风气。因此，建议对药品经销中的回扣情况进行检查和整顿，对违法乱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

（中石化哈尔滨公司滨江油库 韩立）

使用会计科目要规范化

在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定期审计中，发现一些单位的财会人员不能正确使用会计科目，主要表现在：1、随意简化会计科目或使用代号。有的在记帐、公布帐目时，随便简化会计科目或使用代号。如把“银行存款”简化成“银存”或以其存款的银行帐号来代替。这样容易发生错乱，也不易看懂，更不符合会计工作规则。2、有的在填制记帐凭证时，只填写一个会计科目，而不填写其对应科目。如购进固定资产时，只填“固定资产”科目，而不填“固定基金”科目。3、个别单位在填制记帐凭证时，只填写摘要和金额，却不填写应记会计科目。对此，建议：在填制记帐凭证、记帐、公布帐目时，必须正确地使用会计科目，必须按照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地方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的补充规定执行。除会计制度允许变动的以外，不得任意增减或者合并会计科目。

（四川省南充县审计局 卿远才）

$$\text{故：差额} = 2 \times 20 - 0 = 40 \text{ (元)}$$

标准成本法下：

$$\text{期末单位生产固定成本差异} = \frac{\text{期末生产标准固定成本余额}}{\text{期初生产固定成本}} - \frac{\text{期末生产标准固定成本余额}}{\text{期末存货量}}$$

$$= \frac{220-179}{100-80} = 2.20 \text{ (元)}$$

$$\text{故：差额} = 2.20 \times 20 - 0 = 44 \text{ (元)}$$

上述整个核算过程中，帐户的设置、帐表的格式、数据的归集等等，将有关成本控制及完成情况，准确、明了、齐全地反映出来。当然此核算方法也需要进一步完善。

（江苏南通市广播电视台大学经济科）